

# 漫谈青海人口中的“烟瘴”

□刘玮

小时候，笔者经常听大人们说，某某地方上去烟瘴大，人受不了。河湟花儿里也唱道：“拉脊山上的烟瘴大，磨石沟峡里的水大；我维的花儿是姑娘家，娶过门了闪下。”“阿拉古山上的烟瘴大，大通河里的水大；不送你朵妹的脾气瞎，还说是阿哥的气大。”《三国演义》里诸葛亮征南中渡泸水的故事可谓家喻户晓，唐代诗人胡曾还留下了“五月驱兵入不毛，月明泸水瘴烟高。誓将雄略酬三顾，岂惮征蛮七纵劳”的诗句。位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曲麻河乡的长江上游第一个大峡谷，名字就叫烟瘴挂。

烟瘴，历来又名瘴、瘴病、瘴气、冷瘴、瘴疔等。“瘴”字原写作“障”，《说文解字》中释“障”为“隔也”，因为古代的地理区划往往是山川阻隔而成。西汉刘安《淮南子·地形训》中讨论了不同气候地理环境对人体的影响，把“障”同“山”“泽”“风”“林”“木”“暑”“寒”等地理气候的自然状态并列，认为不同地区的人们一旦跨越了地理阻隔，便会产生“障气”。后来，“瘴气”渐渐取代“障气”，被用来指代一种出现在特定地理气候条件下的疾病。

古人对瘴气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神农本草经》中认为瘴气是一种能令人致病的邪气。南北朝时期，西北边疆地区特有的高原反应亦被视作瘴气的一种，称为“冷瘴”。南朝顾野王在《玉篇》中第一次将瘴气当作一种疾病。北宋朝廷编纂的《圣济总录》认为“七八月之间，山岚烟雾蛇蝎郁毒之气尤甚，故当是时，瘴疾大作”。说明人们已认识到山林中的烟雾和蛇蝎郁毒之气是形成瘴气的原因。明清时期，人们对瘴气的地域特点、形成要素等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进入20世纪，现代医学研究表明，所谓的烟瘴、瘴气，在古代南方是以疟疾为主的热带病；在青海、西藏等地则是以高原反应为主的高原病。我国岭南地区及西南边疆的热带、亚热带地区山高林密，雨水丰沛，高温高热的气候环境再加上死亡动植物的腐烂，容易滋生各种细菌和有害气体，以至于

山川林间盘郁聚集着危害人体健康的雾气——瘴气。于是，古人便认为疟疾是由这瘴气引起的。而地处青藏高原的青海，山脉纵横，峰峦叠嶂，境内有祁连山、昆仑山、阿尼玛卿山、巴颜喀拉山、唐古拉山等高山横亘，平均海拔在3000米以上，自然成为高原病——烟瘴的高发地区。高原病是发生在高海拔低氧环境下的一种特异性疾病，其发病基础是低氧导致的病理生理改变，根据发病急缓可以分为急性、慢性两大类，其中发病率最高的是急性高原病。急性高原病是指人群从低海拔地区进入高海拔地区时，因缺氧而出现的以头痛为主，并伴有头晕、恶心呕吐、心慌、失眠、食欲减退、疲乏乏力等状态的病症。

爬梳史籍，发现其中不乏对高原病的记载。《汉书·西域传》在谈到汉武帝时期罽宾国的交通时写道：“又历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令人身热无色，头痛呕吐，驴畜尽然。”据考证，“大头痛、小头痛之山”在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西南。这里所记载的“身热无色，头痛呕吐”等状况就是高原反应。《魏书·高宗纪》记载，北魏和平元年（公元460年），文成皇帝拓跋濬“诏征西大将军、阳平王新成等督统万、高平诸军出南道，南郡李惠等督凉州诸军出北道，讨吐谷浑拾寅……九月，诸军济河追之，遇瘴气，多有疫疾，乃引军还。”这里北魏军队所遇到的“瘴气”也是高原病。《南齐书》中说河南匈奴地“辄有障气，使人断气，牛马得之，疲汗不能行”。这里的“河南匈奴地”指的就是位于今甘肃、青海黄河以南一带吐谷浑的领地，这些症状都是高原病的症状。《北史》中记载了隋炀帝曾于大业五年（公元609年）亲征吐谷浑，武威太守樊子盖“以彼多瘴气，献青木香御雾露”。唐代杜佑《通典·边防典六》记载吐蕃地理时写道：“地有冷瘴，令人气急，不甚为害。”成书于乾隆年间的《卫藏通志》中把高原病称为“瘴气、瘴病、烟瘴、葛仓（藏语，意即头痛）”等。纪晓岚在《河源纪略》中提到积石山时，

说这里“积雪成冰，历年不消，峰亦皆白，形势险峻，瘴气甚重，人罕登陟……”

唐高宗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唐朝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率领左卫卫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右卫将军郭待封，以十万大军远征吐蕃，最终在大非川战役（今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切吉草原）中全军覆没。大非川战役失利固然有郭待封“多违节度”等主观原因，但客观上，薛仁贵所率十万人马几乎全部来自低海拔的内地，短时间内进入高原作战，最容易发生高原反应。更何况薛仁贵指挥部“轻锐倍道”，大军缺乏逐步适应高原环境的时间，增加了发生高原病的几率，作战能力势必会大打折扣。大非川战役惨败后，唐高宗对薛仁贵说：“有人云，卿乌海城下自不击贼，致使失利，朕所恨者，唯此事耳。”皇帝对薛仁贵不主动出击这一点耿耿于怀。现在看来，薛仁贵当时之所以消极避战，很有可能是因为唐军队中发生了高原反应。即使他有心与吐蕃军队决一死战，客观条件也不允许。

高原病的一系列症状都是由高海拔和缺氧而出现的。但直到1774年英国化学家普里斯特利才发现了氧气，1778年法国化学家拉瓦锡才正式命名了氧气。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清末科学巨匠徐寿在《化学鉴原》一书中才第一次把氧气的概念引入中国（当时译作“养气”）。因此，古人无法正确认识高原病也在情理之中。20世纪以来，国人开始逐渐认识并了解高原病。1914年，河湟名士周希武奉派前往玉树查勘界务，并调查甘川藏边界的纠纷，随后写成了《玉树调查记》一书。书中写道：“十一月十三日，即农历九月二十六日，信宿黄河南岸……古人述出塞之苦，李陵《答苏武书》及《吊古战场文》约略尽之，而此次行役之苦，则有较古人所言尤为甚者……空气稀薄，举动辄气喘不止，则古人所未言也。”由此可见，接受过新式教育的周希武，此时已知道出现高原反应的原因是“空气稀薄”。

烟瘴还体现在古代的刑罚当中。尤其是明清时期，烟瘴地常被作为发配重犯的地方。明代《刑令》中规定，凡是官员贪污被判流刑的，都要发配至广东、广西、福建三处的龙南、安远、汀州、漳州等烟瘴之地，而这些烟瘴地附近州府有人贪污的均发配至北部边塞处所。可见烟瘴与极边一样，成为流刑中最重的刑罚。清代的充军刑罚由轻至重依次分为附近、近边、边远、极边和烟瘴五等，距离远近各有不同，附近为两千里，近边为两千五百里，边远为三千里，极边、烟瘴俱四千里。将犯人发往云贵两广等地的烟瘴充军，成为清代充军刑罚中最重的一等。

正是由于烟瘴给古人造成的心理恐惧，导致许多官员将边疆地区的烟瘴之地视为畏途。针对这种情况，清朝在南方边疆烟瘴地区设置了烟瘴缺，由封疆大吏们直接任用得力官员，不必参加吏部铨选。不得不说，烟瘴缺是为适应边疆烟瘴地区特殊自然环境而进行的一项制度创新，从而成功破解了清代边疆治理的难题。

值得一提的是，曾两任西宁道、在河湟地区留下颇多政绩的一代名臣杨应琚，于乾隆三十一年（公元1766年）由陕甘总督调任云贵总督，督师对缅战争。但已到古稀之年的杨应琚误判了战争形势，低估了缅甸贡榜王朝的实力，并且在战败后屡屡谎报军情，虚报战功。不久，乾隆帝派亲信侍卫福灵安前往云南前线了解情况。得知了真实战况的乾隆帝雷霆震怒，以“调度乖方，有心欺罔”的罪名，将杨应琚逮捕进京并赐死。在清军的对缅作战中，烟瘴等地理因素是影响战局的重要不利条件之一。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在雍正、乾隆两朝一直被视作能臣的杨应琚的死，与中缅边境的烟瘴不无关系。

时至今日，虽然人们早已对高原病有了清晰的科学认识，但对烟瘴的固有观念却还存留在青海人的记忆当中。

## 河湟文化拾萃

## 科学与人格的光辉对话

——读《二泉今犹映明月》

□彭忠富

被誉为“当代毕昇”的院士王选，他研制的汉字激光照排系统引发了我国印刷业“告别铅与火，迈入光与电”的一场技术革命。他主持开发的华光和方正电子出版系统，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一个享有盛誉的科学家，王选在功成名就之后曾经这样谈道：“科学是一种美的享受。一个献身于科学的人，他的最大回报并不是名和利，而是克服工作中的千难万险，最终取得成效所享受到的快乐！”

在带领科研团队研发“红旗机”期间，21岁的王选被称为“拼命三郎”。他住在实验室，每天工作14个小时以上，最紧张的时候曾连续40个小时不睡觉。经过一年时间的艰苦调试，“红旗机”终于成功运行。王选经历了“红旗机”、ALGOL60编译系统攻关的艰苦与历练。他与妻子陈望铨相扶相携，共赴理想，缔造了激光照排技术的奇迹。在院士王选的身上，我们能够看到中国很多科学家的身影。

他们之所以成功，除了自身的科学素养和辛勤努力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们所具有的家国情怀。他们将理想追求和国家、民族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而收获了丰硕的科学成果。“我们中国自家的事，何必转手外国人？”很难想象，如果没有王选院士研制的汉字激光照排系统，始终依赖西方的计算机技术，我们将面临全国印刷市场的全面崩溃，巨额的支出和面临无密可保或效率低下的两难境地。因此，王选的贡献无疑是最大的。说得夸张些，现在所有涉及计算机的汉字处理技术都和王选的贡献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江苏省无锡市的作家陆阳认为，以王选为代表的无锡籍院士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可爱、最有情感的知识分子。据陆阳统计，无锡籍院士以数量而言在地级市中排名第二。对于长期致力于无锡本土文化历史研究的陆阳来说，无锡籍院士已经成为他眼中的富矿。陆阳先后出版《激荡岁月》《奋楫者先》等著作三十余部。他最近出版的《二泉今犹映明月》（河南大学出版社）属于丛书“院士的足迹”之一。作者

着重叙述了钱伟长、唐敖庆、蒋新松等9位无锡籍两院院士的生平事迹。作者以简练的笔法，抓住每一位院士的特色，配以院士鲜明个性的照片，以图文相谐的形式来展示他们各自所从事学科的特色和他们所走过的精彩人生经历。通过鲜为人知的故事，以事写人，以事映人，以较强的可读性来普及科学知识。突出院士高尚的爱国情操、刻苦钻研的精神与实事求是的作风，反映他们各自怀揣的科学梦以及为圆梦而不懈努力的科学脚步。

学科学，爱科学，视科学家为明星，是我们全民族都应具备的一种审美标准和价值取向的认同。如今，科学素质已经成为当代人基本素养的一个重要标志。一个民族没有全民科学素质的普遍提高，这个民族就很难建立起壮阔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本书堪称一场科学与人格的光辉对话。阅读本书，可以了解这些院士鲜为人知的故事，可以一窥他们怎样做人、怎样做事以及他们对祖国的忠诚、对事业的挚爱，也可以了解他们所从事的事业是如何造福人类的。

## 给书穿上衣裳

□胡启涌

开学了，看着孩子们领回新学期的课本，让我不禁想起包书的往事。包书是老家的说法，就是用纸张包上书本的四封，免得受损弄脏。

包书古人称书衣，亦称书皮或封皮。许慎《说文解字》载：“帙，书衣也。”唐代皎然《答苏州韦应物郎中》有诗句：“书衣流埃积，砚石驳藓生。”鲁迅先生也有记：“至陶元庆君所作书衣，则已贻我于年余之前者矣。”清代修《四库全书》，还用青、红、蓝、灰四种绢绫做成书衣，用来区分经、史、子、集四库，足见给书本穿外衣的历史尚久，并一直传袭。

古人的风雅称谓，朴实的父亲是不知道的。记得小时候，我们兄妹把新学期的课本领回家后，齐刷刷地放在桌子上，嚷着父母给我们包书。夜里，忙碌一天的父母才闲下来，在一盏油灯下，父亲拿出一叠早就准备好的火纸（当地生产的糙纸），母亲接过来，对着书本比折好后用剪刀裁下，将书本前后妥当地包好，缝合处用米汤实实在在地粘上。母亲包书的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只需

半全时辰，我们兄妹三人的新课本全部穿上了外衣，有序地排列在桌子上。父亲识得些字，伏在油灯下，在书衣上一笔一画地写下“语文”“数学”“自然”“音乐”等字样，反复将笔画添粗加黑，很是显眼。并在下端工工整整地写下孩子们的名字，免得拿错。最后，父亲还不忘在书衣后面写下“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书山有路勤为径”“书中自有黄金屋”之类的励志格言。

包书是开学后的一桩大事，很有仪式感。父亲要提前选好包书纸料，母亲要提前留好米汤、一盏油灯、一把剪刀，父母灯下的每一个动作，都饱含着浓浓的期望。改革开放后，普通人家都能订报，报纸就成了包书的不二材料。但是报纸很薄又印满了黑黑的铅字，不但不好看而且用的时间也不长。父亲心疼书本，就去镇上联系书店里的熟人，找来一种很有质感又厚实的牛皮纸，裁剪后用来包书，大方又好看，得体又耐用，上课时一掏出来，定会聚集不少同学的目光，老师也会走到桌前，拿起书本说：“这书包得

好。”

我的孩子上学之后，每学期我也要给孩子包书，只是再也不用纸包书了。文具店里有一种夹子状的塑料书壳卖，印有暗花，透明精致，套在书本上就完事了，美观大方，省时省力。前些天我回了一趟老家，整理屋角的一堆旧书时，居然找到我与孩子上学时的课本，不同的书衣，同样的回忆，我陪着一堆旧书独坐良久。

著名作家孙犁有包书的雅好，先生“容不得书之脏、之残，每收书必包以封皮”。这位现代文学荷花淀派的创始人，包书的用纸有别人投入纸篓的旧纸，有朋友送来的残纸，就连客人来看望他装时水果的纸袋都用来包书。不同的纸张，不同的颜色，使先生的藏书“书橱之内，五颜六色，如租书之肆，气象暗淡，反不如原来漂亮，而余乐此尚未疲也。”

孙犁先生几十年如一日，将读书的见解和感想写在书衣上，形成短小的题跋、日记。20世纪6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他在自己的藏书上下了500多篇“书衣文”。既有对藏书的简短评价和版本考证，也有对日

常生活、文学创作、文坛交往、时局评论等记录。几家出版社多次整理出版了孙犁先生的“书衣文录”单行本，这种首创的“书衣文”，引起了中国知识界的不少轰动。2021年，百花文艺出版社整理出版了《书衣文录全编》，皇皇三集，记录了先生留在书衣上的全部文字，是中国书衣史上的开山之作。正如作家汪惠仁所言：“这个在角落里的包书人，通过在书衣上写随笔，保留了被我们忽视的价值与信息。这些价值与信息，既指向孙犁本人，又指向时代及传统。”

包书也罢，书衣也罢，是对书本的爱护和对知识的尊重，更是读书人的尊严和体面。对于一本好书，我除了作必要的标记外，断然不会乱画一笔，就连折叠一下都会心疼。邮递员为了投递方便，曾将我的名字写在书的封面上，我十分不悦，不留情面地投诉了这种行为。只有手捧一本干净清爽的书，内心才能获得一种安静，才能走进一个清幽、惬意的世界。书本中的每一个汉字都熠熠生辉，魅力无穷，只有给书穿上衣裳，心中才能踏实。

